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财险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金罚决字〔2025〕25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华泰财险广东省分公司存在虚列服务费、虚列印刷费、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条款费率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虚列服务费、虚列印刷费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；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条款费率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以及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21 年第 10 号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，对华泰财险广东省分公司合计罚款 75 万元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日